



您当前的位置：[东方法学](#) > [培养工作](#)>> [培养方案](#)>> [导师介绍](#)

法学理论学科及研究生导师介绍

作者： 文章来源：本站原创 点击数： 更新时间：

[【加入收藏】](#) [【打印页面】](#) [【推荐给好友】](#) [【关闭页面】](#) [【字体：小 大】](#)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是我国法学理论教育与人才培养的重镇，具有悠久的历史。20世纪80年代，我校法学理论专业就与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一起培养了多届法学理论专业的研究生，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从1998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经过本专业导师多年来的努力，我校法学理论专业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队伍的培育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方面在国内各高等学校与研究单位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导师排名不分先后）

[陈俊](#) [丁以升](#) [蒋德海](#) [李桂林](#)

[马长山](#) [潘小军](#) [许斌龙](#) [徐永康](#)

[张玉堂](#) [张卓明](#) [张纯辉](#) [王申](#)

[马莉](#)

文章录入： 责任编辑：

上一篇：没有了！